

檔案編號：CCIB/B 480-20-8-1-10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訊條例》
(香港法例第106章)

《2021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2021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碼分多址制式移動電訊服務)(修訂)規例》

《2021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

《2021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修訂)規例》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

引言

本文件向議員簡介下列將於2021年5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_____ (a) 《2021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106Y修訂令》，文本載於**附件A**)；
- _____ (b) 《2021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碼分多址制式移動電訊服務)(修訂)規例》(《106AB修訂規例》，文本載於**附件B**)；
- _____ (c) 《2021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106AC修訂規例》，文本載於**附件C**)；
- _____ (d) 《2021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修訂)規例》(《106AG修訂規例》，文本載於**附件D**)；以及

- (e)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新規例》，文本載於**附件E**)。

理據

2. 商用 5G 服務自 2020 年 4 月起在香港推出，進度理想。為了在速度、容量及覆蓋方面滿足各種 5G 應用的需要，我們要向市場發放更多不同頻帶的頻譜。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與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發出聯合聲明¹，公布指配 600 兆赫、700 兆赫及 4.9 吉赫頻帶以及重新指配 850 兆赫和 2.5／2.6 吉赫頻帶內頻譜的安排，以及以拍賣方式釐定相關頻譜使用費。

4. 此外，通訊局亦計劃在 2021 年向市場提供更多 26 吉赫及 28 吉赫頻帶內頻譜，用作提供大規模公共流動服務。由於該頻段的頻譜供應充足，通訊局會透過行政方式作出指配²。

5.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H(2)及 32I(1)條賦權通訊局編配無線電頻譜，以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譜；

¹ 四份聯合聲明已上載至商經局和通訊局的網站：

600／700 兆赫頻帶：www.cedb.gov.hk/ccib/tc/consultations-and-publications/consultation-papers/joint_statement_600_700MHz_2021.pdf
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tc/upload/558/600_700_mhz_statement.pdf

850 兆赫頻帶：www.cedb.gov.hk/ccib/tc/consultations-and-publications/consultation-papers/joint_statement_850MHz_2021.pdf
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tc/upload/557/850_mhz_statement.pdf

2.5／2.6 吉赫頻帶：www.cedb.gov.hk/ccib/tc/consultations-and-publications/consultation-papers/joint_statement_2.5_2.6GHz_2021.pdf
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tc/upload/556/2_5_2_6_ghz_statement.pdf

4.9 吉赫頻帶：www.cedb.gov.hk/ccib/tc/consultations-and-publications/consultation-papers/joint_statement_4.9GHz_2021.pdf
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tc/upload/555/4_9_ghz_statement.pdf

² 通訊局於 2019 年 4 月曾以行政指配方式向三家營辦商指配 26 吉赫及 28 吉赫頻帶內合共 1 200 兆赫的頻譜。

而《電訊條例》第 32I(2)條則賦權商經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頻譜使用費的水平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法例修訂

6. 是次法例修訂涉及《電訊條例》下五條附屬法例，以落實上述頻譜指配／重新指配決定，均屬技術性修訂，詳情如下：

A. 《106Y 修訂令》(附件 A)

7. 《106Y 修訂令》修訂《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Y)，指定是次指配的若干頻帶為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B. 《106AB 修訂規例》及《106AC 修訂規例》(附件 B 及 C)

8. 就是次重新指配頻譜的使用，《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碼分多址制式移動電訊服務)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B)及《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C)有訂明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106AB 修訂規例》及《106AC 修訂規例》修訂該兩條附屬法例，指明相關現行指配安排的完結日期；

C. 《106AG 修訂規例》(附件 D)

9.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G)規定當中附表內的頻譜須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106AG 修訂規例》修訂該條附屬法例，將是次拍賣的頻帶加入該附表，並修訂關於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條文；及

D. 《新規例》(附件 E)

10. 《新規例》訂明是次以行政方式指配頻譜的頻譜使用費水平，並就頻譜使用費的繳付訂定條文。按照機制，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只會在頻譜使用率達 75%或以上的頻譜被佔用，頻譜受配人才須就使用有關頻譜繳付頻譜使用費。我們

會視乎市場反應，在需啟動收費機制時另行以憲報公告指定這條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1年5月7日
提交立法會	2021年5月12日
附屬法例生效日期	2021年7月2日 ³ 及 商經局局長以憲報 公告指定的日期 ⁴

附屬法例的影響

12. 財政影響方面，附屬法例規定，頻譜受配人須就是次指配／重新指配的相關頻譜支付頻譜使用費，並列明相關頻譜的頻譜使用費釐定方法。頻譜受配人支付的頻譜使用費將會撥入一般收入。經濟影響方面，雖然法例修訂本身帶來的直接收入有限，但就此能向營辦商供應更多頻譜可促進市場競爭，及鼓勵營辦商提升頻譜使用效益和為各行各業提供創新的 5G 服務，有利電訊業以及整體經濟的長遠發展。

13. 附屬法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附屬法例對《電訊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公務員、生產力、家庭、性別議題或環境均無影響。除上文第 12 段所述對經濟的影響外，法例修訂對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4. 在 2020 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商經局局長聯同通訊局就 600 兆赫、700 兆赫、850 兆赫、2.5／2.6 吉赫及 4.9 吉赫頻帶內頻譜的編配和指配／重新指配安排及相關頻譜使用費

³ 適用於《106Y 修訂令》、《106AB 修訂規例》、《106AC 修訂規例》及《106AG 修訂規例》。

⁴ 適用於《新規例》。

事宜，進行了公眾諮詢。有關 26 吉赫及 28 吉赫頻帶的公眾諮詢則已在 2018 年進行。回應者普遍支持擬議的頻譜指配／重新指配安排，以作公共流動服務用途。

15. 我們已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⁵。事務委員會支持此項建議。

宣傳安排

16. 在制定上述附屬法例後，通訊局的目標是在 2021 年第四季舉行一次拍賣，一併拍賣 600 兆赫、700 兆赫、850 兆赫、2.5/2.6 吉赫及 4.9 吉赫頻帶內的頻譜。

17. 舉行拍賣前，商經局局長與通訊局會在憲報刊登公告，訂明相關頻譜的最低費用(即拍賣底價)，以及拍賣條款和條件，包括拍賣的申請期、競投人符合或喪失資格參與拍賣的準則等。通訊局亦會發出提供拍賣主要資料的資訊備忘錄及新聞稿，邀請有意者參與拍賣。

查詢

18. 如有疑問，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姜子尚先生聯絡(電話：2810 270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021 年 5 月 5 日

⁵ 有關事務委員文件載於：<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20210419cb1-779-5-c.pdf>

《2021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第 10 部

兆赫

24250–28350”。

(由通訊事務管理局在進行《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G(2)條規定的諮詢後，根據該條例第 32I(1)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實施。
- 2. 修訂《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Y)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 3. 修訂附表
附表，在第 8 部之後 ——
加入

通訊事務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4 日

第 9 部

兆赫

617–652

663–678

686–698

703–738

758–793

4800–4840

4920–4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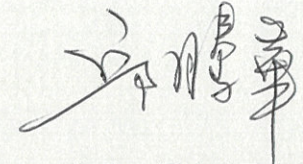
註釋

本命令指定額外的頻帶。如使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須繳付頻譜使用費。

《2021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碼分多址制式移動電訊服務)(修訂)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I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1年7月2日起實施。
2. 修訂《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碼分多址制式移動電訊服務)規例》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碼分多址制式移動電訊服務)規例》(第106章, 附屬法例A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3條(適用範圍)
第3條 ——
廢除
在“本規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在2021年11月19日當日或之前, 使用屬《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106章, 附屬法例Y)附表第3部列出的頻帶內的頻譜而適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21年5月4日

註釋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碼分多址制式移動電訊服務)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B)(《主體規例》)訂有條文，就《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Y)附表第 3 部列出的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訂明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使《主體規例》就在某日期當日或之前使用上述頻譜而適用。

《2021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I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實施。
2. 修訂《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
《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AC)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3 條(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 (1) 第 3(1)條, 在“《電訊(指定)”之前 ——
加入
“除第(1AAG)及(1AAH)款另有規定外, 使用”。
 - (2) 第 3(1AA)條, 在“《電訊(指定)”之前 ——
加入
“使用”。
 - (3) 在第 3(1AAF)條之後 ——
加入
“(1AAG) 如有關頻譜屬附表 4 所列頻帶內的頻譜, 則第(1)款只就該頻譜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當日或之前的使用而適用。
(1AAH) 如有關頻譜屬在 678–686 兆赫的頻帶內的頻譜, 則第(1)款只就該頻譜在 2021 年 7 月 2 日當日或之前的使用而適用。”。

4. 修訂第 6 條(在只有一名合資格競投人的情況下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
第 6(4)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參予”
代以
“參與”。
5. 加入附表 4
在附表 3 之後 ——
加入

“附表 4

[第 3 條]

頻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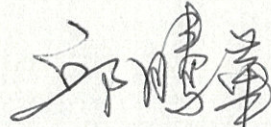
兆赫

2500–2515

2540–2570

2620–2635

2660–269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21 年 5 月 4 日

註釋

《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C)(《主體規例》)第 3(1)條就某些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訂明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就某些屬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而言，使《主體規例》第 3(1)條只就在某日期當日或之前使用該頻譜而適用。
3. 本規例亦對《主體規例》的中文文本作出一項輕微修訂。

《2021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修訂)規例》

“附表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I 條訂立)

[第 3、4 及 9 條]

頻帶

第 1 部

兆赫

3300–3400

3400–3600

4840–4920

第 2 部

兆赫

617–652

663–698

703–738

758–793

825–832.5

870–877.5

2500–2515

2540–2570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實施。

2. 修訂《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規例》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AG)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9 條(繳付頻譜使用費)

第 9(2)(b)條 ——

廢除

“2.5%。”

代以

“——

(i) 就附表第 1 部所列頻帶內的頻譜而言——
2.5%；或

(ii) 就附表第 2 部所列頻帶內的頻譜而言——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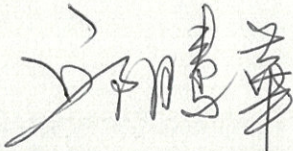
4. 取代附表

附表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兆赫
2620–2635
2660–2690
4800–4840
4920–496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21年5月4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規例》(第106章, 附屬法例AG)(《主體規例》)——

- (a) 以在《主體規例》的附表中加入某些頻帶；及
- (b) 以就繳付使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的頻譜使用費, 訂定條文。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I(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本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持牌頻譜使用者 (licensed spectrum us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根據牌照獲授權使用《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Y)的附表第 10 部列出的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

牌照 (licence)指根據本條例第 7(5)條發出的牌照。

3. 頻譜使用費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就根據牌照指配的頻譜而言，須就該頻譜的每兆赫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列於附表。
- (2) 如任何以下期間不足 12 個月，須就該期間繳付的頻譜使用費，須按比例計算 ——
 - (a) 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有關牌照的有效期內、緊接該牌照的發出日期或續期日期(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下一個周年日的前一日結束的期間；
 - (b) 於根據第(4)或(5)款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日期開始，並於有關牌照屆滿日結束的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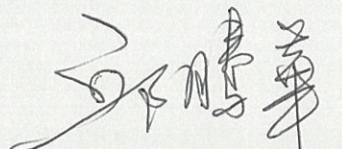
- (3) 在計算頻譜使用費時，不足 1 兆赫者，亦須視為 1 整兆赫。
- (4) 如有關牌照於生效日期前發出或獲續期，並於生效日期當日有效，則須於以下日期繳付頻譜使用費 ——
 - (a) 生效日期；及
 - (b) 在此之後於該牌照的有效期內、該牌照的發出日期或續期日期(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每個周年日。
- (5) 如有關牌照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或獲續期，則須於以下日期繳付頻譜使用費 ——
 - (a) 該牌照的發出日期或續期日期(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及
 - (b) 在此之後於該牌照的有效期內、該牌照的發出日期或續期日期(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每個周年日。

附表

[第 3 條]

頻譜使用費

1. 就根據牌照指配的頻譜而言，須就該頻譜的每兆赫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如下——
 - (a) 如該頻譜指配予持牌頻譜使用者專用——每 12 個月 \$21,600；或
 - (b) 如該頻譜以非專用或共用形式，指配予持牌頻譜使用者——
 - (i) 以提供公共電訊服務——每 12 個月 \$1,080；或
 - (ii) 以作私人用途——每 12 個月 \$2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21 年 5 月 4 日

註釋

使用《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Y)的附表第 10 部列出的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須繳付頻譜使用費。本規例訂明使用費的水平，並就使用費的繳付訂定條文。